

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中心（活動中心 3 樓）

參、主席：張校長秋銘

紀錄：吳瓊蘭

肆、出席人員：全校教職員工自由參加（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各位師長、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首先頒發教師暨兼任導師聘書，由於時間的關係，擬請各處室主任會後代為轉發教師並表達校長感謝之意。
- 二、新學年新氣象，任何一個組織、團體，應該是一灘活水，而不是靜止不動的，戶樞不蠹，流水不腐，為讓同仁有更多的體驗、更多發展潛能的機會，今學年度有部分主任、組長異動。主任異動部分：教務主任陳嘉儒、總務主任李彥蓁、輔導主任謝秀青，學務處黃主任及補校張主任留任。新任組長部分：教學組長邱心怡、註冊組長馮梵、資訊組長王毅欣、衛生組長郭宇峻、輔導組長蕭湘菱，其他組長留任。新任教師部分：童軍科楊馥毓老師、表演藝術科鄭家珊老師、輔導科黃凱螳、許家維、林鈺珊老師、英語科吳菀婷老師、歷史科陳意婷老師、地理科黃怡凌老師、特教科黃郁茹老師、健康教育科張煜詩老師。代理教師部分：國文科潘美卉、陳智麗老師、英文科白紋綺、林家筠、曾滢芮老師、理化科蘇昶維、張毓娟、李仲澤、陳彥任老師、歷史科劉子儀老師、公民科高士哲老師、體育科溫世興、廖怡菁、賓清華、陳柏文老師、特教科徐采廷老師。
- 三、青溪國中棒球隊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3 年，經過學生們苦練暨教練團認真指導，今年我們棒球隊有優異的表現，分別榮獲全國 8 強比賽冠軍、蘭陽杯棒球賽季軍、8 月底更遠赴日本比賽榮獲亞軍。今年學校體育班增加女子桌球隊，相信未來亦能有很好的表現。
- 四、謝謝全體師生的努力，尤其是秀青主任、源麟組長認真推動閱讀，本校已通過閱讀特色認證。為鼓勵全校師生多閱讀，通過認證 3 萬元獎金將用於每月增購暢銷書籍之用以加惠師生。

陸、家長會長致詞：

我的老師張主任、各位主任、各位在場辛苦的老師大家早安，我本身是青溪的畢業生，兒子女兒也是，我覺得青溪國中老師很認真，我對青溪完全的信任，所以青溪的事情當然是我的事情，很高興剛聽到這學年增加很多新進教師讓學校充滿活力，我很高興能夠認識各位，敬祝各位身體健康。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主任：

- 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行事曆已印製完成預計 8 月 29 日返校日轉發給全校師生，請參閱。因應 104 年農曆春節放假，本學期將有 22 週課程，第 21 週是 103 學年度下學期的課程(含第八節課業輔導)，請同仁注意課程進度。
- 二、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九年級校外教學，未參加學生上課教室設置於 9 年 1 班，各節授課教師及代課教師排課表已公告各辦公室公佈欄。
- 三、請未領取課表的同仁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課程有異動的同仁請於 9 月 5 日前到教學組登記。
- 四、本校推動閱讀教育特色認證於 8 月 28 日獲教育局授證，感謝謝秀青主任一年來

的籌備規畫；感謝各班導師對晨讀活動付出與支持，未來晨讀活動將持續進行。依據 102 學年度課發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開始七年級閱讀課需繳交三篇閱讀心得學習單，並列入學期作業抽查重點，請本學期擔任七年級閱讀課的老師注意，學校網頁有青溪閱讀小組建議閱讀書目學習單可供下載，教務處亦有空白閱讀學習單可用。九月份青溪閱讀館新生週活動，也請老師配合幫忙。

五、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班上學生基本資料的複核，特別是具有特殊身分的學生。感謝全體教職員工本學期來對教務處的支持。

學務處：

一、感謝所有同仁對學務處業務的協助及支持，新學年度亦請大家多多幫忙。😊

二、重要行事

- (1)0901(一)~0903(五)九年級校外教學。
- (2)0901(一)~0907(日)七、八年級社團電腦選課。
- (3)0909(二)環境整潔評分開始。
- (4)0909(二)07:50~08:20 導師會報。
- (5)0919(五)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6)0923(二)教室佈置評分開始。
- (7)1115(六)運動會。

三、上學、放學時段請教職員工配合交通管制，以免發生危險。

四、本校教育儲蓄戶若老師有意願想幫助弱勢孩子，歡迎您的愛心捐款，學校會開立收據。

五、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分數

- (1)七年級升八年級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與九年級不同(如附件，請老師們自行參閱)。
- (2)幹部積分：於每學期末發放調查表請導師填寫，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不重覆以記功嘉獎獎勵。
- (3)志願服務時數：

A. 桃連區高中高職志願服務時數和五專入學(本年度滿分為 56 小時)採計時數略有不同，煩請導師叮嚀孩子們留意。

B. 七年級志願服務學習手冊，需等待教育局印製完成。

六、體育器材除體育課及社團活動課能借用外，其餘時段不開放借用體育用品，亦請老師非體育課時間勿讓學生到操場打球。

七、午休時間除公差及志願服務學生，其餘一律午休。

八、視力與齶齒保健活動

- (1)102 學年度本校為學生視力不良與齶齒比例偏高之重點學校。
- (2)為改善學生視力不良與齶齒率偏高狀況，衛生組擬推動學生視力及牙齒保健相關活動，屆時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配合活動執行。

九、掃具領取及保管

- (1)各班內外掃區使用之掃具請務必寫上班號，以利遺失時尋回。
- (2)請導師轉知學生愛惜公物，若因人為破損，需照購入價格賠償。
- (3)因衛生組需督導及巡視校園環境衛生工作，請導師轉知學生掃具申請時間為每日上午。

(4) 掃具發放統一於每週一、三下午發放，請申請同學按時到學務處領回。

十、垃圾分類及處理

(1) 請教職員工按本校垃圾處理方式進行垃圾分類。

(2) 食用容器請務必沖洗、壓扁後再回收。

(3) 廚餘請於 13:05 前倒入廚餘桶中，以利學生於規定時間至後操場統一回收，並 盡可能廚餘勿放置隔夜 以避免產生異味。

(4) 微波爐使用後若有湯汁溢出請順手擦拭乾淨。

(5) 飲水機、洗手台請勿放置個人物品，辦公室環境整潔須靠大家共同維護。

十一、任教健康教育教師

(1) 依桃教體字第 1020074729 號來函指示：「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衛生、健康、體育相關研習皆可)。

(3) 研習時數必須於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認證，請有任教 健教課老師特別留意。

十二、依據環境教育保護法，各機關學校元工每年均需從事 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因此請 未參加虎頭山健行的同仁和新進同仁們，務必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網路或參與各機關舉辦的方式，累積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十三、營養午餐

(1) 請導師協助將 各班新學期的午餐補助申請表，於 9/10(三)前收齊交至學務處 給午餐秘書林家筠老師。

(2) 有需訂購營養午餐的同仁，請於校務會議後向王淑芳小姐登記。

十四、請各位老師至桃園縣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ee.tyepb.gov.tw/index.aspx> 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開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並於居住縣市選填桃園縣之民眾，可參加縣府抽獎活動，若學校所屬人員開通率超過 50%，另核予行政獎勵。

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1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 35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	6 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 志願 15 分，3、4 志願 12 分，5、6 志願 9 分，7、8 志願 6 分，9、10 志願 3 分，11 至 30 志願不計分。 2. 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8 分。	8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協商後，將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二、多元學習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103 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100 年入學國中之新生)採 8 上、8 下及 9 上 3 學期成績。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4 分；未記過者最高 6 分。	10 分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3 分，記功每次 1 分，嘉獎每次 0.5 分；另未記過者 6 分，符合銷過後無記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表現 (上限35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2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6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三 (上限30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0分	1. 「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 國中教育會考每違規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3分。

二、比序方式

- (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 (二)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
- (三) 103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100年入學國中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可由學生提出證明於七年級得積分者皆予以採計,其餘項目採計自8年級至103年5月9日止。
- (四) 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五) 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中壠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擇優錄取。

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2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 適性 輔導 (上 限 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6分	
	生涯規劃	可選填30志願數(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15分	1. 志願序別1、2志願15分,3、4志願12分,5、6志願9分,7、8志願6分,9、10志願3分,11至30志願不計分。 2. 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6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5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協商後,將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二	均衡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	9分	103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100年入學國中之新生)採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學習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8上、8下及9上3學期成績。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	10分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另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3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6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三 (上限33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 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5、6級分給3分；3、4級分給2分；1、2級分給1分。	

說明

- (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時，比寫作測驗分數，後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 (二)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
103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100年入學國中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可由學生提出證明於七年級得積分者皆予以採計，其餘項目採計自8年級至103年5月9日止。
- (三) 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四) 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中壠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擇優錄取。

總務處：

- 一、第一周將進行全校班級公物檢查，並協助建立節能減碳的觀念，倡導愛惜資源。
- 二、請各位同仁儘量使用線上報修系統，如不方便線上報修亦可到總務處填寫維修登記簿。另電風扇目前收回整理，將重新配置。
- 三、第二棟廁所整修工程將於9月初開標，預計於11月底完工。

輔導處：

- 一、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15，於活動中心三樓會議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研習，請全體教師務必參加，請上教師研習系統報名(校內研習)。

- 二、本學期親職教育日:9月27日星期六。
- 三、依縣府103年5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30023817號函規定，校園性平事件受理、通報及調查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請學校教師及行政同仁，如有發現校園性平事件，請填妥通報單(如附件)，向生教組進行通報，以免違法。
- 四、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規定，一般教師每學年需要3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本處於103年12月27日星期六上午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請全體教師務必參加，請上教師研習系統報名(校內研習)。當天不克參加之教師，請自行尋找相關研習並報名參加。
- 五、九年級技藝班於第三週正式開課(自辦班9/17，合作班9/18)，正式名單於開課前通知。
- 六、暑假期間未送還學生B表的班級導師，請於第一週內送交輔導處。
- 七、因特教老師陸老師調校、楊老師育嬰假，其所屬個管身障生負責老師原陸老師個管學生由新進特教老師黃郁茹老師負責，原楊老師個管學生由特教代理老師徐采廷老師負責，新任特教老師將儘快與導師聯繫並討論教學相關計畫。
- 八、九月份特教生轉介和學情障鑑定，會另行發放各班相關說明。
- 九、選舉「特推會」委員，請將選票放回簽到處。
- 十、目前有專輔教師2位(黃凱螳、林鈺珊)，兼輔教師3位(鐘巧如、柯品瑄、許家維)。
- 十一、針對導師無力處理的問題學生，輔導組在開學會發下個案輔導轉介表，待導師填寫完畢並交回，輔導組會進行篩選與按個案急迫性盡快安排認輔老師。此外，學期中導師仍可申請個案轉介。
- 十二、開學第一週將調查七八年級得勝課程的意願，原則上以自習課進行，701-709上學期實施，710-717下學期實施。八年級部分待與得勝老師協調，將仍有部份班級下學期實施。
- 十三、學校網頁首頁下方有2014總統教育獎宣導短片，屬生命教育短片，約15分鐘，請導師安排時間播放給學生觀看。

夜補校：

謝謝大家在喬舜生病期間給他關愛與鼓勵。

人事室：

- 一、有關10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請各位老師選出心目中理想人選，圈選後，投入選舉票箱。
- 二、教師節代金說明：本(103)年教師節代金循例發放，印領清冊1式4份。
 - (一)縣府發放300元OK禮券。
 - (二)桃園市公所發放500元(往例發放全家，今年尚未獲通知)禮券。
- 三、103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請有需申請同仁至報到處領取申請書，並請最遲於103年9月25日前連同繳費單送人事室。
- 四、有關103學年度教師申請碩、博士進修人員，如尚未向人事室申請列冊報縣府教育局者，請儘速於會後向人事室申請，另外如尚在申請入學未接獲錄取通知者亦請先向人事室報備。
- 五、有關桃園市市民卡(員工卡)申辦相關事項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依據103年8月6日研商「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員工全面推展使用桃園市市民卡(員工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1、旨揭會議由縣府人事處召開，相關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 2、辦理方式：由各人事機構協助所屬員工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最近 6 個月內電子相片檔；個人電子相片檔送人事室彙辦。
 - 3、繳交期程：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繳交完畢。
 - 4、為節省公帑，103 年底離職人員者(商調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無須填寫市民卡(員工卡)申請書。
 - 5、卡片電子票證功能，申請人倘未於初次發卡時開通，未來開通時，係採換卡方式辦理，將酌收工本費 140 元。
 - 6、倘有不了解的地方請洽人事室。
- 六、重申為促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提昇教育品質，請同仁務必不要於課後違法兼課、校外不當補習。
- 七、請全體同仁依照規定準時上下班。「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生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日是否敘獎，提請 討論。

提案者：輔導處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經表決結果採用方案二：全程參加敘獎(嘉獎)乙次。

案由二：有關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及懲戒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者：人事室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編號 001：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一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編號 002：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二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編號 003：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三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除兼任輔導老師滿一年積分改為 3 分外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編號 004：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四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編號 005：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第五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編號 006：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 (第六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編號 007：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 (第七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編號 008：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 (第八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編號 009：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 (第九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編號 010：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 (第十案)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決議更改校徽，但原有校徽並不消失。學校會在網頁與校園另覓地點展現。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鞋襪規定詳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襪子長度至少須達腳踝以上〔短筒鞋：襪子長度需高過腳踝；長筒鞋：襪子長度需高過筒身。〕；鞋子一律穿著運動鞋(顏色、品牌、標誌不限)，不得穿著皮鞋及帆布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校園設置涼亭暨樹穴座椅工程鐘樓是否保留案，請 討論。

說明：原鐘樓年久失修遺藏危機，建議拆除鐘樓改建涼亭，提供師生聚會活動與休閒談天之用，透過涼亭的設置，可增加校園建築的層次感，讓師生在學校也可以享受綠意公園的設施。並將原貌拍照留存校史室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2 時 40 分。